

肃州区铎尖镇铎尖村农业社会化服 务中心建设项目设备采购项目

磋 商 文 件

项目编号：GSSJ-JZXCS[2025]10 号

采购单位：肃州区铎尖镇铎尖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代理机构：甘肃枢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磋商内容.....	19
第四章 磋商办法.....	22
第五章 合同格式	32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性文件	38

第一章 磋商公告

肃州区铎尖镇铎尖村农业社会化服务中心建设项目设备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甘肃枢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肃州区铎尖镇铎尖村股份经济合作社的委托，对肃州区铎尖镇铎尖村农业社会化服务中心建设项目设备采购项目以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项目编号：GSSJ-JZXCS[2025]10 号

二、项目名称：肃州区铎尖镇铎尖村农业社会化服务中心建设项目设备采购项目

三、磋商内容：对肃州区铎尖镇铎尖村农业社会化服务中心建设项目设备采购项目进行采购，具体采购内容及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

四、采购预算金额：小写：¥593992.95 元，大写：伍拾玖万叁仟玖佰玖拾贰元玖角伍分

五、磋商办法：综合评分法

六、供应商资格条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要求的材料：

（一）供应商必须是中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二）提供 2024 年度经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 2025 年度开户银行近期出具的资信证明，2025 年注册的公司提供健全的财务报表；

（三）提供 2025 年 1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一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证明材料，无税额的月份提供零申报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的免税证明文件；

（四）供应商须提供 2025 年 1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一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基本医疗保险)的相关证明

材料；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涉黑涉恶及无违法记录声明；

(六)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甘肃政府采购网(credit.gansu.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站(credit.gansu.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甘肃政府采购网(credit.gansu.gov.cn)、“信用甘肃”网站(credit.gansu.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七、联合体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八、报名时间及地点

自发布公告之日起至 2025 年 6 月 22 日上午 09:30 (北京时间) (节假日除外)，请有意投标的供应商到甘肃枢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领取磋商文件。报名时需携带资格要求中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一份。

九、递交磋商响应性文件、磋商时间及地点：

递交磋商响应性文件的时间：2025 年 6 月 22 日上午 09:00 时至 09:30 时

磋商时间：2025 年 6 月 22 日上午 09:30 时

磋商地点：肃州区铎尖镇铎尖村股份经济合作社会议室(肃州区铎尖镇铎丰路 3 号)

十、项目联系人姓名、电话及地址

采购人：肃州区铎尖镇铎尖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联系人：张吉新 联系电话：13359399009

地 址：肃州区铎尖镇铎丰路 3 号

采购代理机构：甘肃枢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曹锴 联系电话：18909372812

地 址：甘肃省酒泉市肃州区春光路 8 号富春花园 12 栋 4-3

十一、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

十二、是否 PPP 项目：否

甘肃枢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12 日

第二章 投标须知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肃州区铎尖镇铎尖村农业社会化服务中心建设项目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GSSJ-JZXCS[2025]10 号
2	采购单位	单位名称：肃州区铎尖镇铎尖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联系人：张吉新 13359399009 地 址：肃州区铎尖镇铎丰路 3 号
3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名称：甘肃枢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甘肃省酒泉市肃州区春光路 8 号富春花园 12 栋 4-3 联系人：曹锴 18909372812
4	招标范围	本项目招标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5	采购预算金额	小写：¥593992.95 元，大写：伍拾玖万叁仟玖佰玖拾贰元玖角伍分
6	地点、时间	肃州区铎尖镇铎尖村股份经济合作社会议室（肃州区铎尖镇铎丰路 3 号）
7	资金来源	财政拨款
8	供货期	自合同签订起 15 个日历天内
9	质量要求	合格
10	招标方式	竞争性磋商
11	磋商办法	综合评分法
12	供应商资格要求	（1）供应商必须是中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2）提供 2024 年度经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 2025 年度开户银行近期出具的资信证明，2025 年注册的公司提供健全的财务报表； （3）提供 2025 年 1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一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证明材料，无税额的月份提供零申报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的免税证明文件； （4）供应商须提供 2025 年 1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一月依法缴纳社保保障资金(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基本医疗保险)的相关证明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涉黑涉恶及无违法记录声

		明； (6)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甘肃政府采购网(credit.gansu.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站(credit.gansu.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甘肃政府采购网(credit.gansu.gov.cn)、“信用甘肃”网站（credit.gansu.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注：提供以上证明材料原件的扫描件加盖投标企业公章装入响应性文件。
13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4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5	偏离	以招标文件为准（具体见评标办法）
16	进口产品	不接受
17	供应商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磋商文件发出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书面向代理机构提出
18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6 月 22 日上午 9：30 时止
19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起 60 天（日历天）
20	竞争性磋商响应性文件的份数	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竞争性磋商响应性文件（U 盘储存，电子版磋商响应性文件必须为纸质版磋商响应性文件正本盖章签字后的彩色扫描件，格式为 pdf 格式）1 份
21	磋商响应性文件盖章签署及密封要求	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章/字的地方签章/字，磋商响应性文件须逐页加盖公章。 磋商响应性文件的密封：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性文件》的正、副本同时密封，一律使用包装纸包装，且开口处用密封纸进行密封，并在封面上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人名称及供应商名称以及“2025 年 X 月 X 日 X 时分前不得开启”的字样。其余不做特殊要求。
22	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性文件时间	递交时间：2025 年 6 月 22 日上午 9：00 时至 9：30 时 地点：肃州区铧尖镇铧尖村股份经济合作社会议室（肃州区铧尖镇铧丰路 3

肃州区铎尖镇铎尖村农业社会化服务中心建设项目设备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号)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5 年 6 月 22 日上午 9：30 时 地点：肃州区铎尖镇铎尖村股份经济合作社会议室（肃州区铎尖镇铎丰路 3 号）
24	是否退还竞争性磋商响应性文件	否
25	磋商小组组成	由甘肃枢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邀请相关专业专家 3 人组成
26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中标人	是
		确定中标供应商家数：1 家
27	中标结果公示	在甘肃经济信息网（中工阳光招采平台）公示一个工作日
28	中标通知书及合同	公示期满后签发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在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9	支付方式	（1）中标人完成项目全部供货内容经采购方验收合格并交付采购方后，采购方向中标人支付本合同约定费用总额的 95%。 （2）两年质保期后，采购方向中标人支付本合同约定费用总额的 5%。 （3）中标人应在采购方付款前按采购方要求向采购方出具增值税普通发票，采购方在收到中标人出具的发票且核验无误后，按上述约定向中标人付款。因中标人发票原因导致采购方延迟付款的，采购方不构成违约，中标人对此予以确认。

说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其他地方如有与此表描述或规定不一致的，以此表为准！

二、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通过招标方式确定供应商。

（1）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4）本招标项目供货地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 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采购预算：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 磋商内容、供货期和质量要求

（1）磋商内容：详见第三章磋商内容。

（2）供货期：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质量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供应商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后审的，具体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本招标项目的联合体投标：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5. 费用承担

（1）供应商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2）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件规定，由中标企业在公示期结束后领取交易结果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代理服务费：¥9000.00 元，大写：玖仟元零角零分，采购代理服务费采用转账、网上银行、电汇方式支

付。

账户名称：甘肃枢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账 号：62050164010300000502

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酒泉南大街分理处

代理费发票：增值税普通电子发票

（3）采购代理服务费用采用转账支票、电汇、网上银行方式支付。

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性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分包

本招标项目的分包：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0. 偏离

本招标项目的偏离：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1. 进口产品

本项目的进口产品：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二）磋商文件

1. 磋商文件的组成

（1）磋商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①磋商公告

②投标须知

③磋商内容

④磋商办法

⑤合同格式

⑥响应性文件格式

2. 磋商文件的澄清

(1) 供应商在获取磋商文件后应仔细阅读，如有表述不清，明显错误的可以通过书面形式发送至代理机构，要求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其澄清要求应当在磋商文件发出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通过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提出。

(2) 供应商同时应认真审阅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的响应性文件没有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响应性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1) 在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2) 澄清、修改、更正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性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磋商公告发布媒体（网站）上公布；不足 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性文件的截止时间。

(3) 已经报名参加投标活动的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在磋商公告发布媒体（网站）上所公布的一切与招标相关的信息，供应商未能及时关注澄清、修改、更正信息而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性文件

《竞争性磋商响应性文件》的组成

《竞争性磋商响应性文件》应按下列顺序以胶装式装订方式合为一本编制：

综合评分表分值证明材料页码对照表

1. 投标函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人亲自参加的不需要提供）
4. 投标报价表

5. 资格审查资料
6. 技术规格偏离表
7. 分项报价表
8. 技术部分支持资料
9. 商务部分支持资料
10. 投标企业诚信承诺书
11. 政策性支持
12.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四）投标报价

1. 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2. 供应商每个分项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报价的修正

响应性文件的总报价、合计有计算错误的，应当依照单价调整其合价、总报价。响应性文件小写金额与大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若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经供应商同意，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若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其投标将被拒绝。

4.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分两轮报价。最后一轮报价为供应商的最终报价。

5. 投标报价其他要求

（1）投标报价为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事项支付金额的总和，此总和金额不得高于采购预算价，否则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2）总价格包括完成采购范围内全部费用。

（3）投标报价包括报价汇总表和分项报价表。

（4）为了防止恶意低价竞争，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恶意低价

竞争倾向的，可要求供应商及时提供合理说明和保证履约承诺，如不能提供或者评标委员会认定其材料不能合理说明的将作为无效标处理。

（五）投标有效期

1. 在供应商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性文件。

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性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六）竞争性磋商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性文件应按“竞争性磋商响应性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并编制目录，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性文件的组成部分。

2. 《竞争性磋商响应性文件》可以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 响应性文件应当对招标有关服务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磋商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4. 供应商须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及附件中的格式制作竞争性磋商响应性文件，供应商不得留空或者缺少任何磋商文件中要求填写的表格或者需要提交的资料，未列出格式的可自行编制。

5. 供应商必须保证竞争性磋商响应性文件中所提及的全部资料真实有效，不得提交任何虚假资料，并接受采购人及专家对其任何一项资料的审查。

6. 响应性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和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性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性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7. 响应性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8. 响应性文件的装订应采用胶装书式装订方式。

（七）竞争性磋商响应性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投标须知前附表

（八）竞争性磋商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1. 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性文件；
2. 供应商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性文件的时间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性文件不予退还；
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性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5. 供应商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性文件时，应同时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性文件中各证明材料的原件备查。

（九）开标

采购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1.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询价响应性文件的供应商名称，并点名确认供应商是否派人到场
-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按照规定检查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及响应性文件的密封情况
- （5）按照响应性文件送达的逆顺序当众开标，公布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投标报价、质量目标、服务期及其他内容，并做好记录
- （6）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采购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7) 开标结束

(十) 评标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评标过程严格保密。供应商对磋商小组的评标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在评标期间，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性文件中非实质性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性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认定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投标是响应性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实质性负偏离。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性文件的响应性依据是响应性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如果响应性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磋商小组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投标，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磋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具体评分办法详见第四章磋商办法。

1. 磋商小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十一) 定标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确定得分最高的为中标人。

1. 定标程序

磋商小组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按照综合得分高低标明排列顺序。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评标报告是磋商小组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主要包括：

- (1) 招标公告发布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获取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3) 磋商办法和标准
-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 (5) 评标结果

评标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磋商小组应当对此做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2. 中标供应商的确定

竞争性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核的各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性文件进行综合评审，进行最后报价（二次报价）后，根据综合评分，按照综合得分高低标明排列顺序，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序，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确定得分最高为中标人。

竞争性磋商小组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十二）合同的签署、履行及验收

1. 签署合同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和中标人的响应性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应当对该部分予以赔偿。

2. 履行合同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 验收

(1) 所有货物进场后，由采购方组织进行初步验收（品牌、型号、数量、技术参数、包装、质量），初验合格后货物方可进场，验收不合格的货物不予接受。

(2) 中标人在完成本项目全部内容后将组织监督单位、采购人、相关技术专家进行全面验收。验收时产生的相关费用及问题均由中标人自行解决，直至验收成功。请供应商认真阅读《磋商文件》，如果供应商隐瞒事实、伪造证明材料，对招标技术、售后服务等要求提供虚假资料及承诺，虚假应标并中标的，在验收过程中一旦发现，合同立即终止，并承担一切后果。

4. 其他

中标后磋商文件和响应性文件未尽事宜另行商定。本磋商文件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十三）质疑和投诉

1. 投标企业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被质疑人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被质疑人应当及时予以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 投标企业询问和质疑实行实名制。投标企业询问和质疑应当有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询问或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

3. 政府采购投标企业（以下简称投标企业）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4. 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应当坚持依法依规、权责对等、公平公正、简便高效原则。

5. 采购人负责投标企业质疑答复。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询问、质疑、投诉必须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文件必须当面递

交，不接受任何邮件。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以下简称财政部门）负责依法处理投标企业投诉。

6. 投标企业投诉按照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由本级财政部门处理。

7. 投标企业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企业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企业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投标企业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8. 询问、质疑和投诉的提起、接收和答复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的规定依法进行。详细规定以及相关文书格式请在甘肃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9. 询问、质疑、投诉递交地点：甘肃枢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甘肃省酒泉市肃州区春光路8号富春花园12栋4-3）

10. 询问、质疑、投诉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曹锴 18909372812

（十四）政府采购政策

1. 根据财库〔2011〕181号文件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工程类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20%的扣除（具体比例见评标办法），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

（1）根据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本项目对监狱企业提供的自产产品或提供的其他监狱企业生产的产品投标报价给予价格扣除，用

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具体扣除比例见评标办法。

3. 节能产品和环保标志产品优惠政策：

（1）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产品只能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与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累加扣除。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的政策规定可在甘肃经济信息网（中工阳光招采平台）（www.ccgp.gov.cn/）和甘肃政府采购网（www.gszfcg.gansu.gov.cn/）查询。

（2）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价格扣除。

（3）为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供应商在签署相关承诺，提供相关信息前，应认真阅读省级以上财政部门相关政策规定。符合本条第（1）款、（2）款、（3）款规定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1）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下列情形，应按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清单或目录所在页复印件)，并在《报价明细表》中提供相应数据。

①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标记★符号节能产品及其他强制采购产品）；

②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非标记★符号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环境标志产品）。

（2）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5.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自产产品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的价格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参与评审（其投

标报价不变)。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十五) 发布媒体

甘肃经济信息网(中工阳光招采平台): <https://www.gsei.com.cn/>

第三章 磋商内容

一、采购内容：

名称	自走式玉米收获机	
数量	台	1
发动机功率	马力	240
名称	轮式拖拉机	
数量	台	1
发动机功率	马力	50
名称	轮式拖拉机	
数量	台	1
发动机功率	马力	120
名称	跨行式方草捆捡拾压捆机	
数量	台	1
工作幅宽	m	2.2
名称	深松机	
数量	台	1
工作幅宽	m	2.6
深松深度	cm	30-35
名称	旋转侧向搂草机	
数量	台	1
作业幅宽	m	2.5

二、采购要求

1. 供应商必须能够按照现行国家行业技术标准、质量标准、技术规范进行制造或采购设备及安装。供应商应保证提供符合本技术规范书和有关标准、规范、符合本项目需求的优质产品，并对其提供的技术、设计生产、供货设备及安装的质量、安全及性能负责。

2. 中标人应派出身体健康并有经验的能胜任技术工作的人员承担技术服务工作，负责供货设备的安装、调试、试验、启动、试运行、验收等及前面章节所提及的内容。

三、质保期要求

1.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
2. 保修期内提供全免费维修更换，保修期后只能收取维修材料成本费，终身负责维修维护。（易损件除外）。

四、售后服务

1. 上门服务保修，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2. 接到报修电话后 1 小时内响应，2 小时内使维修服务人员到达现场排除故障，并随时接受使用人员的咨询。

五、完成期限

签订合同后 15 个日历天内。

六、付款方式

1. 中标人完成项目全部供货内容经采购方验收合格并交付采购方后，采购方向中标人支付本合同约定费用总额的 95%。
2. 一年保修期后，采购方向中标人支付本合同约定费用总额的 5%。
3. 中标人应在采购方付款前按采购方要求向采购方出具增值税普通发票，采购方在收到中标人出具的发票且核验无误后，按上述约定向中标人付款。因中标人发票原因导致采购方迟延付款的，采购方不构成违约，中标人对此予以确认。

七、验收要求

1. 所有货物进场后，由采购方组织进行初步验收（品牌、型号、数量、技术参数、包装、质量），初验合格后货物方可进场，验收不合格的货物不予接受。
2. 中标人在完成本项目全部内容后将组织监督单位、采购人、相关技术专家进行全面验收。验收时产生的相关费用及问题均由中标人自行解决，直至验收成功。请供应商认真阅读《磋商文件》，如果供应商隐瞒事实、伪造证明材料，对

招标技术、售后服务等要求提供虚假资料及承诺，虚假应标并中标的，在验收过程中一旦发现，合同立即终止，并承担一切后果。

第四章 磋商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87 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招标评标办法如下：

一、评标组织

（一）磋商小组：由甘肃枢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邀请相关专业专家 3 人组成。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要求负责响应性文件的商务审核和技术评审。

（二）招标代理机构：由甘肃枢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工作人员组成，负责磋商文件的制作，对外联系、开标、评标的会务工作，整理并向评标组分发磋商文件、响应性文件；做好投标开标和评标会议记录；对评标过程中的原始文件进行归档；随时印发需要的文件资料，对各种咨询函件及档案文件的统收统发；负责对磋商小组推荐的拟中标结果进行审核。

（三）监督部门：由肃州区铧尖镇铧尖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指派专人现场监督，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竞争性磋商的规定，对整个评标过程进行监督，保证评标的公正性，防止违法行为的产生。

（四）审核小组：由磋商小组负责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并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

二、评标原则

（一）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性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磋商小组中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三）磋商小组在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四）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五）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六）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二次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七）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三、评标程序

（一）**投标文件的初审：**由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资格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的，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按无效投标处理，资格审查主要审查以下几个方面：

1. 供应商必须是中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2. 提供2024年度经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2025年度开户银行近期出具的资信证明，2025年注册的公司提供健全的财务报表；

3. 提供2025年1月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一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证明材料，无税额的月份提供零申报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的免税证明文件；

4. 供应商须提供2025年1月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一月依法缴纳社保保障资金(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基本医疗保险)的相关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涉黑涉恶及无违法记录声明；

6.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甘肃政府采购网(credit.gansu.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站(credit.gansu.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甘肃政府采购网(credit.gansu.gov.cn)、“信用甘肃”网站（credit.gansu.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注：提供以上证明材料原件的扫描件加盖投标企业公章装入响应性文件。

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二）无效投标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 不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
2. 投标文件无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签字无法人代表有效委托书的;
3. 投标文件填写的内容不全,或者辨认不清产生歧义,或者涂改处未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人或法人授权的代理人的印章或签字的;
4.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5.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投标。

未通过初步审核的投标文件,磋商小组拒绝对其作进一步的评审。

(三)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 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低于成本价不能确保货物质量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采购当事人。

(四) 投标文件的澄清

在评标期间,评标小组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但澄清或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澄清的内容为投标的组成部分。

四、磋商方法

(一) 此次采购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办法。磋商小组以竞争性磋商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为基本依据,对符合条件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性文件及其投标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审打分。综合评分法,是指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

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二）磋商小组审查竞争性磋商响应性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磋商小组将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响应的依据是竞争性磋商响应性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证据，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主要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

（三）磋商小组要求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二次报价）。

（四）根据 2015 年 6 月 30 日《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 号）有关问题补充通知如下：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五）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二次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二次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六）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七）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二次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八）本采购项目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

高到低顺序确定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人，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确定。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确定。

（九）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有权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如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十）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作为采购失败处理，应重新组织采购：

1. 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未达到法定家数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不可抗力导致重大变故，采购项目取消的。

（十一）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的项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中作出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设备的价格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定（具体扣除见评标办法细则）。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以声明函为依据。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五、定标办法

（一）磋商小组以开标、评标情况为基本依据，对符合条件的《磋商响应性文件》及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审打分，总分值设定为 100 分。

（二）投标报价（最后报价）得分由磋商小组按照价格分计算公式计算分值。

（三）商务部分由磋商小组共同评定唯一的得分。

（四）技术部分由磋商小组专家分别打分后，取平均分作为技术分最后得分。

（五）供应商综合评分最终总分值为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和投标报价（最后报价）三部分得分总和。

（六）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 2017 年 7 月 11 日）第五十七条规定：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人。

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

第二十五条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办法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进行综合评审，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确定得分最高为中标人。

磋商小组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综合评分表具体如下：

内容	分值	评分细则
报价 (45 分)	45 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 45 分。其余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45%×100 (得分保留小数 2 位) 注: 1. 若供应商按照工信部颁发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属小型、微型企业的, 其投标报价扣减 10%后再计入投标报价得分的评审。 2. 若本项目所有供应商均属小型、微型企业的, 按原报价进行评审, 磋商小组不承诺低价中标。 3.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设备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 价格得分以投标供应商二次报价计算, 最终成交价格为供应商的二次报价。
技术 (50 分)	15 分	项目实施方案 (满分 15 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完整具体的实施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供货计划、人员安排、安装调试、进度控制和质量保证等措施), 依据方案的完善性、合理性、可行性、方案科学有效、切合项目实际需求等进行横向综合比较优得 15 分、良得 10 分、一般得 5 分, 未提供不得分。
	12 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满分 12 分) 供应商对项目质量责任制度, 检验检测制度, 质量保证, 技术培训, 质量保修等措施, 根据内容制度完整性、科学合理性、可行性, 进行横向综合比较优得 12 分、良得 8 分、一般得 3 分, 未提供不得分。
	15 分	售后服务方案 (满分 15 分) 方案内容包含售后服务内容、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及故障处理方案 (对用户故障的响应及时性、处理等情况)、拟投入售后服务人员 (姓名、电话)、设备维护维修措施和系统维护方法、本地化售后服务网点、现场服务支持能力、定期巡检安排、质保期 (内、外) 软硬件质保措施等进行横向综合比较优得 15 分、良得 10 分、一般得 5 分, 未提供不得分。

	8 分	应急响应方案（满分 8 分）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情况，提供应急响应方案，所投产品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时，具有可及时替换的备件、应急响应人员（姓名、电话）、应急响应时间、突发状况预防方案、处理方案，上述内容全面、完全满足本项目且合理可行。横向综合比较优得 8 分、良得 5 分、一般得 3 分，未提供不得分。
商务 (5 分)	5 分	企业业绩（满分 5 分） 提供近三年内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最高得 3 分，没有不得分。（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扫描件）

说明：

1. 磋商小组不保证有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中标。
2. 供应商提供虚假资料，一经查实作无效投标处理，并向相关主管部门汇报。
3. 招标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情况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任何解释。

六、其他注意事项：

（一）评标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

（二）为了有助于对投标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磋商小组有权向供应商质疑、查看有关资格原件。供应商有责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进行答疑、澄清、提供有关资格原件。

（三）在投标、开标期间，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情况，不得进行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四）磋商小组不向落标方解释原因，不退还响应性文件。

（五）在评标过程中如有供应商恶意进行投标报价或其他不正当行为时，磋商小组有权中止其投标资格。

（六）中标供应商应当按照承诺书及定点供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中标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中标项目。

第五章 合同格式

*****合同

协议甲方(盖章):

协议乙方(盖章):

二〇二五年 月 日

*****合同

协议甲方：肃州区铎尖镇铎尖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开户银行：

账 号：

协议乙方：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开户银行：

账号：

甲方：_____

乙方：（中标人名称）_____

甲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经过招标，确定（中标人名称）为_____项目的中标单位，甲乙双方经协商，就供货内容、货物质量、供货期限、售后服务等相关内容，双方达成以下条款：

第一条：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_____

2. 数量清单及价格：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	生产厂家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备注
合计（元）	小写：¥ 大写：人民币								

注：最终明细报价表（二次报价只报总价，最终报价明细表的分项价格按照磋商后的最终报价较之一次报价的下浮比例分项下浮）。

3. 合同总价款：（大写）_____¥：_____元

第二条：甲方与乙方

甲方为_____，在《合同》中所述各处甲方（或采购人）均为_____。

乙方为_____，在《合同》中所述各处乙方（或中标单位）均为_____。

第三条：服务内容及要求

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内容

一、货物要求：

1. 乙方负责发运甲方所购买的货物到合同所指定的地点，并承担在此运输过程中的损耗及装卸、运输费等费用。

2. 乙方必须全力配合产品验收工作，按照甲方的有关规定进行产品的验收和质检，验收不合格的产品或乙方未按要求供货的，乙方必须无条件退货并重新供货，直至验收合格。

3. 所有货物验收合格并经甲方使用确认合格后，方能办理货款结算手续。

二、货物质量要求：

1. 所有货物必须是国家认证的合格产品；
2. 所有货物必须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保证技术指标先进，质量可靠；
3. 必须符合《磋商文件》中的各项要求。

三、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提供所投产品生产厂家的证明材料，并做备案资料。

（如：说明书、生产厂家资质等）

第四条：项目完成期限

乙方必须在_____日历天内完成中标项目的供货、安装、验收等工作。

第五条：项目验收

1. 所有货物进场后，由采购方组织进行初步验收（品牌、型号、数量、技术参数、包装、质量），初验合格后货物方可进场，验收不合格的货物不予接受。

2. 中标人在完成本项目全部内容后将组织监督单位、采购人、相关技术专家进行全面验收。验收时产生的相关费用及问题均由中标人自行解决，直至验收成功。请供应商认真阅读《磋商文件》，如果供应商隐瞒事实、伪造证明材料，对招标技术、售后服务等要求提供虚假资料及承诺，虚假应标并中标的，在验收过程中一旦发现，合同立即终止，并承担一切后果。

第六条：合同款的支付

付款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

第七条：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应先通过友好协商形式解决，如协商开始30天后仍不能解决，可以向有关部门提请调解。调解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在签约地选择仲裁或诉讼的途径解决。

第八条：其他约定

1. 认真遵守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严格执行财经纪律，坚决杜绝送礼品、给回扣、报销费用等一切不正当竞争行为。

2. 乙方对中标项目建立档案，记录项目执行过程中全部执行情况，并及时负

责向甲方提供的项目执行过程中执行情况的报告。

3. 甲方将不定期地对乙方执行项目情况进行检查。

4. 安全责任：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供货完成并验收期间，因乙方原因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有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九条：违约终止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

(1) 乙方不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和服务承诺标准；

(2) 乙方没有按承诺的时间或甲方同意延长限期内完成项目内容及要求或提供其他服务；

(3) 乙方没有按承诺的价格签订合同；

(4) 乙方无故不按照甲方要求完成项目内容的；

(5) 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违约通知后 20 天内，或经甲方书面同意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

(6) 违反本合同中规定或承诺的其他情形。

甲方在提出中止合同的同时，取消乙方中标人资格。

2. 采购人及其人员，不得假借政府采购之名为其他单位或个人向乙方提出超越合同范围的其他要求，如有违反，酒泉市政府采购办将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对其进行处罚。

3.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重新确定其他供应商提供供货服务，乙方应对供货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

第十条：破产终止

乙方如果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布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采购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第十一条：转让和分包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合同生效

1. 下列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甲方磋商文件（编号：GSSJ-JZXCS[2025]10 号）；

(2) 乙方响应性文件；

如上述文件与本合同有不符之处，以有利于甲方的为准。

2.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乙方各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执贰份。

第十三条：合同修改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合同，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第十四条：合同附件

附件一：分项报价表

附件二：服务承诺书

附件三：中标通知书

协议签署栏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分管领导：

经办人：

部门负责人：

联系电话：

经办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本合同为参考模板，具体以签署为准）

第七章 磋商响应性文件部分格式

xxx 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性文件

项目编号：xxx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代理机构：_____甘肃枢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编页码)

一、投标函

致：____（采购单位名称）

我方仔细研究了”____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编号：____号），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次投标。我方愿意以人民币总价¥____（大写）____的投标报价，供货期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本项目，质量达到____要求。我方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性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并保证其真实性，并承诺，以下情况若未完全履行，愿无条件接受我方投标被拒绝的后果：

1. 我方完全接受《磋商文件》要求的内容，愿承担该项目的实施和售后服务任务，并将履行《磋商文件》对中标供应商的要求和应承担的责任及义务。

2. 我方已全面研究了《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无其他不明事项。

3. 我方接受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4. 我方接受60天的投标有效期（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期间我方将受此约束。

5. 如我方中标，将按《磋商文件》中的规定在取得中标通知书前向甘肃枢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费。

投标有关的一切资金往来请使用以下账户：

开户行：____户名：____

账号：____

6. 如我方中标，中标通知书将选择____方式领取（下列方式二选一）：

（1）快递（提供详细准确的通讯信息）

地址：____联系人：____

电话：____公司名称：____

（1）自取（到甘肃枢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联系人：曹锴 联系电话：18909372812

供应商名称：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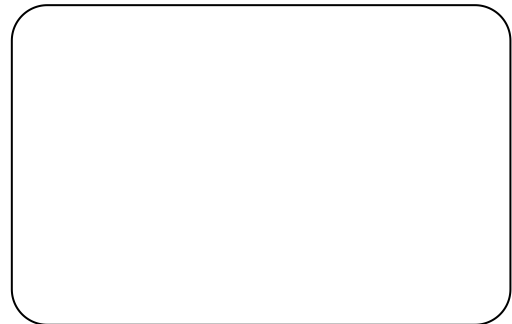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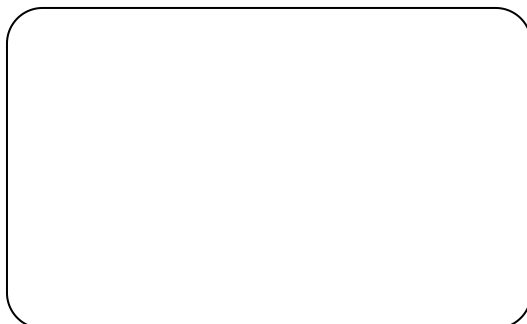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
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性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
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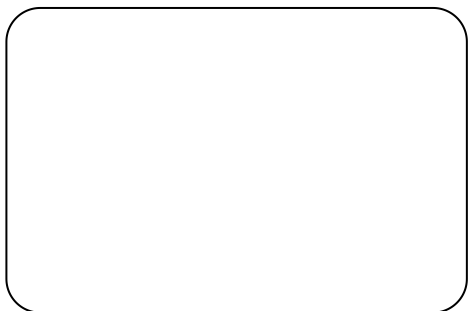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注：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投标活动的，可不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四、投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	大写： 小写：
投标有效期	
供货期	
质 量	
优惠条件	(如有优惠条件须在此注明)

填写说明：

1. 供应商必须按表中规定格式完整、清晰、正确填写，没有投标的需求表应注明“无”字样，不得缺项。

2. 以人民币报价。总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

3. 报价表中不得填报有选择性报价方案，若有优惠条件须在备注栏中注明，报价表应由供应商及其授权代表签字和盖章。

4. 报价包括：维修、安装、成本费、包装、运输、装卸、人工费、检验（包括商检、技术监督局检验）、辅助材料、辅助设备、服务费、税金等的一切费用。

注：此表可根据内容进行相应扩展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 年_____月_____日

竞争性磋商二次报价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人： （采购人名称）

根据磋商会议上明确的各项要求，本人经请示公司领导同意并代表本公司对竞争性磋商项目做出最终报价（人民币）如下：

最终总报价： 大写：

小写：

相关补充说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_____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说明：

1. 此报价单不装订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性文件内！单独携带！
2. 供应商可按一次报价清单明细表格式制作“竞争性磋商第二次清单报价明细表”，并加盖单位公章后自行携带到投标现场，用于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
3. 二次报价时间为十分钟。
4. 报价时手写报价，只报总价，签字确认！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供应商必须是中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二）提供 2024 年度经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 2024 年度开户银行近期出具的资信证明，2025 年注册的公司提供健全的财务报表；

（三）提供 2025 年 1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一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证明材料，无税额的月份提供零申报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的免税证明文件；

（四）供应商须提供 2025 年 1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一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基本医疗保险)的相关证明材料；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涉黑涉恶及无违法记录声明；

（六）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甘肃政府采购网(credit.gansu.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站(credit.gansu.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甘肃政府采购网(credit.gansu.gov.cn)、“信用甘肃”网站（credit.gansu.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六、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项目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正偏离还是负偏离	说明

注：投标商应按照采购设备逐条如实填写技术偏离表并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将按负偏离进行扣分。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 年_____月_____日

七、分项报价表

序号	采购项目	参数	生产厂家(品牌)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		...	...			...
合计	小写：¥ _____. 大写：人民币 _____。						

填写说明：

1. 供应商必须按采购清单和表中规定格式完整、清晰、正确填写，无响应的项目应注明“无”字样，不得缺项。
2. 以人民币报价。总价应包含制作、安装、运输及后期免费维护期内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3. 报价表中不得填报有选择性报价方案，若有优惠条件须在备注栏中注明，报价表应由供应商及其授权代表签字和盖章。

注：此表可拓展。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 年_____月_____日

八、技术部分支持资料

九、商务部分支持资料

十、投标企业诚信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

本人以_____（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声明并承诺：

本企业在参加项目投标及服务期间将严格遵守国家或甘肃省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守法经营，诚实信用。接受各级行政主管部门及相关监督机构监管。同时履行以下各项承诺，如有违反，本企业愿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法律法规做出的处罚。我公司自愿就本项目招投标有关事项向招标人郑重承诺如下：

1. 保证本公司所有资质、证件、社保证明、纳税、业绩等相关资料信息真实有效。

2. 保证我公司所投产品的真实性，不掺假、不造假，不虚假中标。

3. 若我公司中标，保证严格履行项目合同约定，遵守法律法规，不非法转包、分包。

4. 我公司若有违反本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主动接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处罚，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损失和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 年_____月_____日

十一、政策性支持

中小企业声明函

(符合本声明填写)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 单位的_____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日 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库〔2011〕18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附件：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符合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产品、服务、信誉较好的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二）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第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和限制中小企业自由进入本地区和本行业的政府采购市场，政府采购活动不得以注册资本金、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供应商的规模条件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四条 负有编制部门预算职责的各部门（以下简称各部门），应当加强政府采购计划的编制工作，制定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方案，统筹确定本部门（含所属各单位，下同）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在满足机构自身运转和提供公共服务基本需求的前提下，应当预留本部门年度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组织采购活动时，应当在磋商或谈判文件、磋商中注明该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第五条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或者谈判文件、磋商中作出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第六条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

联合体 2%-3%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的扶持政策。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第七条 中小企业依据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第八条 鼓励采购人允许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大型企业依法向中小企业分包。大型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额。

第九条 鼓励采购人在与中小企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在履约保证金、付款期限、付款方式等方面给予中小企业适当支持。采购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采购资金。

第十条 鼓励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融资、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的担保服务。

第十一条 各级财政部门 and 有关部门应当加大对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的培训指导及专业化咨询服务力度，提高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的能力。

第十二条 各部门应当每年第一季度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财政部指定的政府采购发布媒体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以及本部门其他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情况。

第十三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积极推进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提高政府采购信息发布透明度，提供便于中小企业获取政府采购信息的稳定渠道。

第十四条 各级财政部门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建立健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有关制度，加强有关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各部门负责对本部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各项工作的执行和管理。

第十五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和投诉处理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第十六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附：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附件：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

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

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 号同时废止。

十二、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竞争性磋商响应性文件外包封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招标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性文件

于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启封

注:

1. 正本、副本合并封装在一个密封袋中递交
2. 在供应商名称处加盖单位公章
3. 在包装封口处加盖“密封”章或公章

电子版响应性文件外包格式

电子版响应性文件

致：甘肃枢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_____（加盖公章）

投标日期：二〇二五年×月×日

请于××年××月××日××时××分前不得启封

（需单独提交一份用于开标唱标，与电子版一起密封于信封袋）